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夥企業的主要交易。除非下文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計將於2024年6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參閱)。

由於本公司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定通函的部分內容，寄發通函的日期預期延遲至2024年7月19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胡志偉
總裁

香港，2024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志偉先生(總裁)、楊美玉女士(首席執行官)、施冰先生及劉方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玉海先生(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王紅旭先生及馮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盧偉雄先生。